

申請流程



注意事項

- 113學年起取消符合SDGs增額補助
- 若競賽作品或論文由多位教師指導，教師獎勵金採均分方式支給
- 申請人應備齊文件，經指導教師向各系所申請初審推薦，由各學院複審通過後，依競賽重要性排序後送研究發展處彙整提審查會議討論。
- 第2學期經費之分配依第1學期賸餘經費循上開方式分配。
- 申請人所提申請獎勵之校外競賽成果，如涉及偽造、抄襲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、重複申請等不當情事，收回獎勵金並依校規處置。

1

填寫Forms表單

2

列印申請表及
填寫切結書

下載申請表並填寫切結書，詳閱學生申請階段 - 師生參加校外學術競賽補助獎勵實施要點

3

準備相關證明文件(紙本)

- 競賽活動報名表或邀請函及論文等相關證明
- 競賽活動辦法、簡章或活動流程圖
- 參賽或獲獎證明文件影本
- 可證明代表本校參與競賽之文件
- 競賽作品影本或成果影音資料
- 參賽級別分屬全國性競賽及國際型競賽，請檢附足以證明所申請級別之相關佐證資料，如主辦單位公布之參賽學校、國家等資料
-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

4

繳交上述文件至研發處
(S218)

參賽補助金以進入決賽，始得申請。競賽獎勵金以最終決賽獲獎者為限
若屬初賽、複賽或分區賽獲獎者不予獎勵